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 苏 0205 破 43、44 号之二

2025年3月13日,本院依法裁定受理新蕾车业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蕾公司)、无锡捷通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通公司)破产清算案,并依法指定无锡市金顺经济咨询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

本案审理过程中,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认为捷通公司与 新蕾公司之间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情形,符合实质合并破产清 算的条件,据此申请对捷通公司、新蕾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 算。

上述捷通公司、新蕾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如对实质合并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通知或公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供相应证据材料。为充分听取各方意见,依法保障相关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定于2025年7月4日9时30分在无锡市锡山区华夏中路6号锡山区人民法院第十一法庭召开听证会。上述捷通公司、新蕾公司的债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如自愿参加听证的,应当于2025年6月27日前向捷通公司、新蕾公司管理人(联系人:谢冰洁,联系电话:17706178528)进行登记。

参加听证会的利害关系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听证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听证会的利害关系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听证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

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书面提出异议的利害关系人,在准备好上述材料后,有权按时参加听证会,本院不再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